

# 【三類謄本點菜單】

申請三類謄本切結書依據法條參考

01

共有不動產  
處分、變更



● 土地法第34條之1

02

成立管委會或  
推選管理負責人



●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8條(新屋)  
●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條第三  
項條例及施行細則第7條(舊屋)

03

請求、協議分割  
共有不動產



● 民法第823條第1項(請求分割)  
● 民法第824條第1項(協議分割)

04

訴訟繫屬中之  
當事人



● 已起訴之法院公文文號

05

被侵占土地或  
房屋之所有權人



● 民法第767條

06

房屋施工損鄰



●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5條  
(已進入調解程序)  
● 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  
處理程序第12點或各縣市訂定之  
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  
(尚未進入調解程序)

07

公寓大廈共有  
、專有部分



●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
第10條(修繕、管理、維護)  
第18條(公共基金)  
第21條(欠繳管理費)  
第25、30條(區分所有權人會議)

08

申請法院調解



● 民事訴訟法第405條

09

申請土地分管  
協議



● 民法第820條